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丹江口水库水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细胞级藻类与浮游动物智能分类计数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6.6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藻类智能在线监测仪（标的名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6.6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便携式细胞级智能藻类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6.6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4. 叶绿素a便携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竞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64.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悠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